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23〕75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 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安排》、《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初稿）》、《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自律公约（初稿）》、《关于增补会员单位的报告》。

现将会议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安排
3.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4.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自律公约》
5. 增补会员单位名单



附件 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2023 年 12 月，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简称“水利电力质协”）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常务理事 32 人，实际参会 32 人，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2/3，符合《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简称《章程》）规定的参会人数。

会议采用线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有关报告和议案进行了审议，赞成人数均超过《章程》规定比例，结果有效，参与投票表决 32 人。具体如下：

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安排》，32 名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 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制订《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初稿）》的议案，32 名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 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制订《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自律公约（初稿）》的议案，32 名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 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增补会员单位的报告》，32 名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 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对各项议程均无异议。

参会人员：水利电力质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监事会监事。

附件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3 年工作总结 及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争创民政部“5A 级社会组织”称号为目标，以推进行业质量提升为核心，打造服务、交流、研究、人才培养、宣传推广五个平台，着力开展提升服务水平、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强创新研究能力、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互动宣传工作、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六方面工作。（一个目标、一个核心、五个平台、六个着力，简称 1156 工作思路）。在中央社会工作部和中电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自身优势，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持续加强协会建设，凝聚行业发展合力，为推动我国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聚焦质量管理，伴随行业前行，2023 年取得突出成绩

（一）凝心聚力，开启协会发展新征程

一是圆满完成协会换届相关工作。3 月 29 日，协会召开第七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举办“实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着力推动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圆桌会议，推动水利电力行业发展，助力质量强国建设。

二是修订完善协会五年发展规划。按照新一届理事会整体工作思路，对《发展规划(2022-2026年)》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形成了协会《发展规划(2023-2027年)》。五年发展规划总结了协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深入分析了发展面临的内外部新形势，进一步明确了协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重点业务发展布局 and 方向。

三是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和任务。新一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协会召开九次会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审议协会领导、专职顾问、副秘书长工作分工方案、本部部门职责、协会202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明确职责和任务。

四是积极作为，开拓新业务。根据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协会积极走访会员单位，汇总会员单位需求。根据会员需求认真分析和调查研究，经10月16日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电力行业ESG专业委员会、安全（消防）应急分会和专家委员会，探索研究开展电力设备质量满意度调查，筹备电力设备质量满意度调查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为会员企业提供更高质量和更高水平的服务。

（二）立足行业，落实政府相关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推荐参加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组织相关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持续开展有关质量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协会对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了以会长为组长的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利用协会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体，以及会员联络会、专业会议，宣传推广中国质量奖，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最终推荐3家组织及2家一线班组参加评选，其中，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候选名单。

二是扎实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制定《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做好落实，扎实做好“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积极筹备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据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指标要求，全面启动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准备工作。

（三）守正创新，多元化开展质量管理活动

一是开展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

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引导和激励更多的电力企业（组织）导入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现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按照《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电力行业开展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共评选出66家在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标杆企业（组织），其中4A级5家，3A级26家，2A级35家。

二是开展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引导企业实施有效和持续的现场管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依据《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专家开展现场管理星级评价工作。

三是开展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为贯彻落实《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和《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价准则》等标准规范要求，提升基层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能力水平。5月在昆明组织全国水利电力企事业单位的430余名代表参加QC小组活动人员与评价专家培训班；6月在济南召开2023年全国水利行业质量管理小组培训暨成果交流会，来自全国水利企事业单位的质量管理分管领导、专家、成果交流代表共计340余人参与此次活动；6—7月在成都、长沙举办了4期2023年全国电力行业QC

小组活动成果交流活动，来自全国各级各类电力企事业单位的2600余名代表参加活动，最终在水利电力行业评选出成果共1500余项。

四是开展“质量月”活动及水利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为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主题建议和活动安排要求，协会组织各会员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共57家单位参与申报。9月开展“质量月”活动期间，通过印发宣传口号，张贴“质量月”宣传画，开展质量活动等，积极宣传党中央关于“三新一高”战略部署以及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成就，营造全民、全行业重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汇总会员单位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此外，协会还组织开展了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成果申报工作，申报成果12项，得到水利行业的普遍认可。

五是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为树立水利电力行业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先进典型，做好创建班组的经验交流，组织各单位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申报工作，6月在济南组织340余人参加水利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培训暨成果交流会，9月在辽宁大连组织开展2023年电力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培训暨典型经验交流活动，共计630余人参加活动，最终共优选出水利电力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典型经验420余项。

六是开展质量创新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精神，引导水利电力企业实践先进质量技术创新方法，促进创新成果交流，组织开展质量创新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9月在贵阳开展水利电力行业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活动，水利电力所属单位共计申报270余项成果，选出193项成果，起到推动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作用。11月在郑州组织全国水利电力行业的330余名代表参加2023年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创新培训暨典型经验交流会，交流发布成果300余项，展现质量创新管理的成效。

（四）健全会员管理体系，细化会员服务内容

一是制定会员发展方案及会员走访计划，开展走访活动，拜访了多家会员单位，参加全国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年会、四川省电力企业协会会员大会、江苏省电力行业QC成果发布会等会议，宣传《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指导思想，强调协会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发挥的重要作用，与会员单位之间建立良好的互动宣传通道，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交流。

二是编制并印刷2023年服务指南，编撰《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年度报告2023》，提升服务效能。

三是建立各层级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发会员

管理系统，优化会员服务模式。

（五）强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规范质量管理活动

一是承担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建设工作。开展中电联卓越绩效与质量管理提升标委会相关工作，修订完善《电力企业卓越绩效标杆 评价与改进》、《电力企业现场管理对标工作 评价与改进》两项能源行业标准。

二是做好中电联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审议通过标委会章程、委员名单、秘书处工作细则等文件，完善委员信息导入标准化平台系统。《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制造监理导则》（能源 20230547）已通过国家能源局行业标准编制的立项申请。

（六）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促发展

协会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服务推动能源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依据中电联党群部要求，协会党支部结合协会实际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轮训暨读书班》活动，积极落实《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党委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积极组

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教育最终圆满完成。

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落实上级党委工作要求，在节日期间紧盯“四风”问题，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中电联纪检处《关于开展“廉洁从业 履职担当”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廉洁警示教育活动。

二、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

协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1156”工作思路为主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要求，着力提升行业引领力、服务水平、管理能力、队伍素质、党支部建设、廉洁自律，以更加担当的精神、务实的作风、扎实的工作，推动水利、电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一是着力做好申请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相关工作。按照评估指标要求，进行筹备与完善。继续落实民政部开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按照协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是着力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协会将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成立电力行业 ESG 专委会和安全（消防）应急分会及后续各项工作。积极探索搭建电力设备满意度评估平台，开展电力设备质

量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是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协会优势，主动作为，积极为政府提供水利电力质量调查、质量信息和质量管理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优质服务。围绕会员需求，在会员发展方案和会员走访计划基础上继续开展会员走访活动。及时更新协会会员服务手册，扩大宣传，提升协会影响力。继续开展质量管理创新、卓越绩效、现场管理、信得过班组建设和 QC 小组活动，进一步推动质量管理在企业基层中的应用。各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力度，搭建平台，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分享，研究发展思路，推进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四是着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国资委、民政部、工信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质量协会等上级领导部门的汇报联系，积极建言献策反映行业需求，为产业政策制定、落实和试点示范提供对接服务。筹划第六届中国质量奖推介工作，持续加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提升管理水平，规范行业自律行为。要主动服务大局，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把自身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中思考和谋划，推动中央关于水利电力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在行业内全面贯彻落实。

五是着力增强创新研究能力。通过成立协会专家委员会，整

合优势资源，凝聚形成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学术优势和创新研究能力。加强对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的研究，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积极参与水利电力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修订工作。积极协助会员单位加强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为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提供智力支持和交流平台。

六是着力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协会的发展离不开专家队伍的智力支撑。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以老带新，以优促新”。通过开展培训、竞赛等质量管理活动，培养行业各层级、各专业质量管理人才，打造高质量、高素质人才队伍。

七是着力做好互动宣传工作。协会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媒体，全面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传播行业新闻和最新动态，宣传推广行业质量管理好的经验和做法，探索在全网定向传播协会新闻。在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会员单位相互之间、协会与关注协会发展的各界人士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宣传管道。

八是着力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按照协会五年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推进协会规范化管理，依法开展活动，合规规范运作。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着重防范违规风险、经营风险和

道德风险。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加强、全面过硬。

附件 3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行为，推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障会员合法权益，推动增强企业群体的凝聚力，提高水利电力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提高水利电力行业竞争能力，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特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及行业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承诺互相监督、共同遵守，自觉履行准则的各项约定，维护水利电力行业的整体形象。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热爱本职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敬业爱岗、无私奉献。具有勤奋务实、团结奋进、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廉洁自律，自觉维护行业声誉。

第五条 坚持质量第一，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培育深厚的质量文化、推广先进的质量理念和建设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树立品牌意识，努力追求一流的服务、一流的质量、一流的信誉。

第六条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合规办事，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诚信为本、重合同、守信誉，树立用户至上的观点，杜绝各种虚假欺诈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合法合规开展各项活动，建立互相理解、信任的合作关系。

第八条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和保护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重视各类人才的培养和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九条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努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应尽义务。

第十条 会员之间坚持团结协作，良性竞争。尊重知识产权，加强交流合作，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形成合力。

第十一条 坚持奉献社会，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实现社会效益的过程中体现自我价值。廉洁自律，自觉维护本协会和本行业的声誉。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准则经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我国质量强国战略和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加强水利电力行业自律建设，促进水利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会员单位应遵守本公约，共同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

第三条 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针政策、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本公约由水利电力质协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实施和监督。

第二章 工作规范及自律条款

第五条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自觉贯彻落实国家经济发展和质量建设的要求，积极提升行业质量建设水平。

第六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自觉按照水利电力质协推进的各项质量活动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运作。遵

守诚信、平等、公正、自律的行为准则，并面向社会加强信息公开。

第七条 积极研究国家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会员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八条 积极树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追求卓越绩效，应用现代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法，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不断增强企业与行业的发展动力和竞争力。

第九条 不断增强自主创新研究能力，加强对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的研究，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推广高质量成果转化，加快推进行业高质量建设。

第十条 自觉维护行业利益，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任何不正当的竞争方式。自觉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不故意损害同行信誉和产品声誉，共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十一条 自觉维护国家、企业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实现员工、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第十二条 坚持以德立身，时刻保持秉公用权、奉公守法，正确处理公与私、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做到公私分明，遵守有关

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并积极协助行业企业开展反腐活动。

第三章 公约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公约的成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及自觉履行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水利电力质协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不良之风。

第十四条 水利电力质协负责对成员单位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水利电力质协视不同情况给予在公约成员单位内部通报或取消公约成员资格的处理。

第十六条 公约成员单位有权对水利电力质协执行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公约成员单位有权对公约监管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相关部门检举公约监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经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水利电力质协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公约监管机构可以对公约提出修改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对本公约进行修

改。

第二十条 本公约由水利电力质协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增补会员单位名单

增补会员单位名单如下：

1. 陕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2. 广东安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 佛山市豪象电器有限公司
4. 安徽三洲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